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9)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3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C. 建議重選董事	5
D. 一般資料	8
E. 責任聲明	9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G.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或由於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9)

執行董事:

詹劍峯先生(主席)

張啟光先生

楊耀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湯亮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4樓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

林栢森先生

郭匡義先生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即建議(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到期退任董事。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B. 建議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39,227,339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7,845,467股股份。

如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授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加至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之上。

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如獲授出，將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更改以有關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之日期（以較早者為准）前一直有效。

按上市規則規定，一份提供有關建議回購授權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乃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C.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楊燿邦先生、張憲林先生及林栢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之職務。

楊燿邦先生、張憲林先生及林栢森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A) 楊燿邦先生（「楊先生」），執行董事

楊燿邦先生（「楊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於英國進修及生活了二十年，彼在倫敦就讀建築學，並於英國西敏寺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為恒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負責人，彼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牌照可進行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印度尼西亞項目經理，負責管理及監督鐵砂礦項目的勘探、開採及銷售。楊先生稍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之附屬公司PT. Dampar Golden International的總裁。彼亦分別為本公司之兩間印尼附屬公司PT. Asia Resources Sejahtera及PT. Asia Resources Patra之總裁及董事。楊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蒙古附屬公司Khuderbold LL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楊先生於本公司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法團權益（其由Fieldt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而楊先生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唯一股東）及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本公司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與楊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楊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B) 張憲林先生（「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憲林先生（「張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華商門戶網（China-No1.com）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曾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用航空局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此外，張先生曾任中航興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港龍航空有限公司董事、澳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亦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期間擔任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之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張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張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 林栢森先生（「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林先生」），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之法律榮譽學位。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出任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出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6）、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3）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時，彼為滙通天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及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亦出任在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交易之公司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近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彼亦無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而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照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林先生重選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D. 一般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F.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G.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峯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回購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本

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授出回購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公司之授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回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9,227,339股。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回購最高達23,922,733股股份。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回購時自動註銷。

(b)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回購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進行有關回購，並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進行回購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進行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下，方會進行。於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c) 回購資金

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d)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授出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按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者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 佔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先生	43,200,000(L)	18.06	20.06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2)	49,077,509(L)	20.52	22.79
詹培忠先生 (附註2)	49,077,509(L)	20.52	22.79

附註：

(L) 所有股份均為好倉。

(1)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39,227,339股而計算。

(2) Golden Mount Limited由董事詹劍嵩先生之父親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或回購股份，則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約為上文最後一列所示之有關百分比，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2.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3.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750A	0.600A
八月	0.800A	0.625A
九月	0.750A	0.625A
十月	0.925A	0.700A
十一月	0.800A	0.625A
十二月	0.800A	0.650A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100A	0.725A
二月	0.900A	0.650A
三月	0.800A	0.650A
四月	0.750A	0.350A
五月	0.725A	0.500A
六月	0.850A	0.500A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760A	0.630A

A：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1舉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楊燿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憲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栢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或訂明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份代替以現金支付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進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按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所有適用規則、法例及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當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涵蓋相當於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麗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僅會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位出席人士就該等股份之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無投票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